##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補 (捐)助經費作業規範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本所業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所民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六八三號函訂定及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公所民字第一〇六〇〇一〇〇四〇號函修訂下達。

依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一百一十年十一日一十七日中市主五字第一一〇〇〇九九二五號函並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補助體育運動團體經費作業要點,因應近來物價波動及推動本市競技及全民運動所需,爰修正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第六點。

##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補 (捐)助經費作業規範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胡) 助經貝什未死輕免八點形止到照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	六、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	刪除「補助項目」。修正為
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助項目及不予補助項	「民間團體之補助依下列
(一)補助體育會體育活	目如下:	規定辦理」,並修訂第一款
動,其經費項目應參	(一)補助項目:	「補助體育會體育活動,
(比)照臺中市政府運	1. 獎盃、獎牌	其經費項目應參(比)照臺
動局補助體育運動團	及獎品費用	中市政府運動局補助體育
體經費作業要點規定	〔獎盃、獎牌	運動團體經費作業要點規
編列及執行。	每名最高補	定編列及執行」。
	助新臺幣二	
	千元;獎品每	
	份最高新臺	
	幣二百五十	
	元 ( 需 名	
	冊),每次活	
	動最多不得	
	超過本所本	
	案補助金額	
	百分之三	
	十〕。	
	2. 保險費用(需	
	收據及責任	
	保險單)。	
	3. 印刷費用。	
	4. 場地租借、場	
	地佈置及清	
	潔費。	
	5. 誤餐費用	
	〔便當或餐	
	盒,每人每餐	
	上限新臺幣	
	八十元〕。	
	6. 消耗性器材	
	費用(以購置	
	單價新臺幣	
	一萬元以下	
	消耗性器材	
	為限)。	
	7. 裁判費(限競	
	技性活動)	
	〔需印領清	

冊影不助作錄地人費定裁裁則到對人人,與我人人,與我人,以我人,以我人,不是不可以,我也是不可以,我們不可以,我們不可以,我們不可以,我們不可以,我們不可以,我們不可以,我們可以,我們可以,我們可以,我們

- 8. 交通費(依相 關 規 定 辨 理)。
- 雜支(以補助 金額百分之 六為補助上 限)。
- 10. 住宿費用。
- 11. 服裝費用 (以工作人員 為限,需名冊 簽名)。
- 12. 其屬身心障 碳體育活動 者,得增列 志工工作費 用。
- 13. 體育賽事門票費用。
- 14. 飲用水及飲料費用。
- 15. 經專案簽奉 核准之費用。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第六點修正案 六、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助體育會體育活動,其經費項目應參(比)照臺中市政府運動 局補助體育運動團體經費作業要點規定編列及執行。